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关于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局《关于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征询环保意见的函》收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一类用地标准，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

二、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征求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梁溪区范围)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你局《关于征求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梁溪区范围)环保意见的函》收悉。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区位图,从生态环保角度,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春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梁溪区范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结论及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

二、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充分

考虑周边污染源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避免或减轻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开发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高向军，联系电话：85759077)